

# **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形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张炳生、徐群、钱荣麓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]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张炳生\_\_\_\_\_

徐 群\_\_\_\_\_

钱荣麓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